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3 日

發文字號：內授役甄字第 1030830343 號

主旨：公告民國 103 年役男申請服內政部（役政署）公共行政役（管理幹部）之對象條件及相關作業規定。

依據：

- 一、替代役實施條例。
- 二、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
- 三、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
- 四、一般替代役役男訓練服勤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一、對象條件：

（一）基本條件：凡民國 82 年次（含）以前出生尚未接獲徵集令之役男，且未具限制條件所列情形者，得提出申請；但 68 年次（含）以前出生役男限以第一入營時段提出申請；具僑民身分役男，居住尚未屆滿 1 年，於核定服一般替代役後，得填具「自願提前接受徵兵處理」切結書，俟徵兵處理後徵集服役。

（二）限制條件：

1. 申請役男須無緩徵或延期徵集等事故；但應屆畢業役男緩徵原因或延期徵集事故能於 104 年 1 月 31 日前消滅者，得提出申請。
2. 大專程度以上役男具預備軍（士）官資格者，於申請時切結俟經徵服一般替代役後即放棄預備軍（士）官資格。
3. 役男須無役別需用機關所定因犯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不予許可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或限制服一般替代役類（役）別條件；但少年犯罪、過失犯或受緩刑之宣告而未經撤銷者，不在此限。

（三）特定條件及名額：役男符合前揭基本條件，並具專長資格條件之一者，得提出申請，並依順序甄試(如附表 1)。

二、申請期間：自 103 年 8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起至 103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三、申請程序及受理機關（單位）：

（一）申請役男須先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http://www.nca.gov.tw>）「一般替代役申請作業資訊系統」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及選服時段（時段一經選定送出系統後即不得更改），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國內學歷役男：

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後，持相關專長證明文件及掛號回郵信封（公所留存寄發核定通知書）於受理申請期間之上班時間至戶籍地公所辦理「請服一般替代役」，公所役政人員至役政署網站列印一般替代役申請書並查驗相關專長證明文件(影本由役男簽章)後，由役男將相關資料於截止申請日(103

年 8 月 14 日)前以掛號郵寄內政部役政署(54071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 21 號)始完成申請手續。

2. 大陸地區學歷役男：

以大陸地區學歷條件申請役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採認，並於 103 年 8 月 14 日前將採認通過後之學歷證件影本(註明影本與正本相符並簽章)併同申請書以掛號郵寄內政部役政署；已返國並經徵兵檢查者，應先向戶籍地公所辦理「請服一般替代役」。

3. 國外學歷役男：

以國外學歷條件申請之役男，亦應於 103 年 8 月 14 日前將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學歷證件(附中文譯本)併申請書以掛號郵寄內政部役政署(學歷證件收件後概不退還，請自留備份)；已返國並經徵兵檢查者，應先向戶籍地公所辦理「請服一般替代役」。

(二) 申請役男須填寫自願選任管理幹部切結書。(請至「一般替代役申請作業資訊系統」→「相關文件下載」列印)

(三) 申請役男依申請所填資料備齊相關證明文件，以供審核(請謹慎審視所附文件，收件後不另行通知)。

(四) 申請案件依役男申請時所填資料辦理審核，資料不齊全，視為資格不符。

四、錄取優先順序及抽籤：

(一) 103 年內政部(役政署)公共行政役(管理幹部)甄選(錄取)順序，依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第 20 條規定，專長資格甄選(錄取)順序，以國家考試證照(10)優先甄選(錄取)，有餘額時，再以中央證照(20)納入甄選，如再有餘額，再以具備經主管機關會商需用機關指定之學(經)歷及專業訓練條件順序(31、32、33、…)納入甄選；同一順位申請人數逾錄取後之餘額時以抽籤決定之。

(二) 專長資格抽籤作業，依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由主管機關會商需用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辦理：

1. 抽籤時間：103 年 9 月 19 日上午 9 時起。

2. 抽籤地點：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 1 號)。

(三) 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役男，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5 條第 4 項規定，經前科查核未具公告事項七所列限制條件者，始予核定服一般替代役。

五、徵集入營服役：依核定之時段徵集入營服役。

(一) 第一時段：103 年 12 月 1 日。

(二) 第二時段：104 年 3 月 16 日。

六、申請應備證明文件(如附表 2)。

七、役男因犯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不予許可服內政部(役政署)公共行政役(管理幹部)條件如下：

(一) 曾犯殺人罪、搶奪強盜罪、恐嚇及擄人勒贖罪、妨害性自主罪、妨害風化罪、

公共危險罪、竊盜罪者。

(二) 曾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者。

(三) 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處分確定者。

(四) 曾犯妨害秘密罪、瀆職罪者、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或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及有刑案紀錄者。

八、現行常備役體位服一般替代役之役期為1年又15天；實際服役期間，依兵役法及行政院核定役期為準。

九、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後，得於抽籤之日(含)7日前向戶籍地公所切結申請撤回，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逕予核處，於下次申請期間尚未接獲徵集令時，得再依意願申請服一般替代役。

十、役男經核定服一般替代役後，於接獲徵集令前，得依意願切結放棄，並依兵役法規定徵服應服之兵役，且爾後不得再申請服一般替代役；如接獲徵集令後未依指定時間報到，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55條之1規定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十一、經核定服一般替代役之役男，復因案服刑或繼續升學(或延長修業)具緩徵原因，無法於104年1月31日前消滅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廢止(撤銷)本次服一般替代役資格(副知內政部役政署)，俟原因消滅後得再依意願申請服一般替代役。

十二、以指定之國家考試及格證照或中央證照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役男，應於103年8月14日(含)前取得有效之證照；惟該項考試毋須再經實習或實務訓練者(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等)，同意以准考證併同合格錄取成績單參加甄選。另以學歷條件申請者，於申請期間尚未畢業取得畢業證書，得以學生證或在學證明記載之就讀科系所名稱提出申請，並於核定後下達徵集令前，由戶籍地公所查驗畢業證書；其因退(休)學未能取得畢業證書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撤銷本次服一般替代役資格(並副知內政部役政署)。

十三、以大陸地區、國外學歷條件申請經核定服一般替代役之役男，逾本次申請返國最後期限(104年1月31日)未歸者，撤銷本次服一般替代役資格，爾後得再依意願申請服一般替代役。

十四、有關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請洽教育部大陸地區大學學歷資訊網洽詢，聯絡電話04-22851900(網址：<http://emhd.nchu.edu.tw/>)。

附表 1

役男以國家考試、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證照或學（經）歷及專業訓練條件一覽表

役別	需用機關	入營時段名額		國家考試及格證照（10）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證照（20）	學（經）歷及專業訓練
		一	二			
公共行政役（管理幹部）	內政部（役政署）	200	200	※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或相當於公務人員高等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以上考及格者。 ※（中）醫師、牙醫師。	※具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以上資格且具大學以上學位者。 ※具中華民國勞動部核發之餐飲廚藝（廚師）類技術士乙級以上證照者。	31 取得博士學位各學類者。 32 取得碩士學位各學類者。 33 取得學士學位各學類者。 34 取得副學士學位各學類者。 35 高中（職）畢業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 順序甄選。
	小計	200	200			

一、選服內政部（役政署）公共行政役（管理幹部）役男均須加填役男自願選服內政部（役政署）公共行政役（管理幹部）切結書，經核定服本役別後須接受幹部訓練，合格後擔任管理幹部；不合格者擔任勤務役男。
 二、前揭役男服役期間服勤處所均為內政部役政署替代役訓練班（駐地：臺中成功嶺）。
 三、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4-23460141

附表 2

申請應備證明文件

應備證明文件	附 記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申請之證照或相關學歷證明文件、自願選任管理幹部切結書、掛號回郵信封。	一、代理申請須委託成年家屬行之；代理人應帶國民身分證、印章、申請人委託書及戶口名簿。 二、以國外學歷申請者，應檢附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辦事）處驗證之畢業學歷證明文件（將畢業證書影印後請駐外單位驗證）並附中文譯本。 三、以大陸地區學歷申請者，應檢附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採認通過後之畢業學歷證明文件。 四、請攜帶證照或畢業證書正本查驗，繳交影本（國外學歷須經驗證）；申請資料送件後恕不退還，請自行備份。